

年報
2017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7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張曉君先生
黃 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張曉君先生
周紀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周紀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 : 605

網址

www.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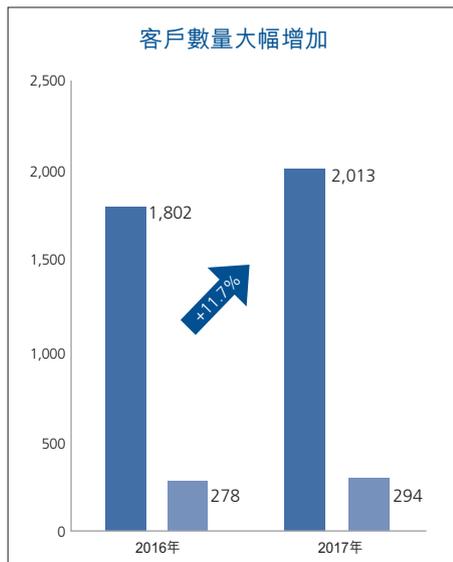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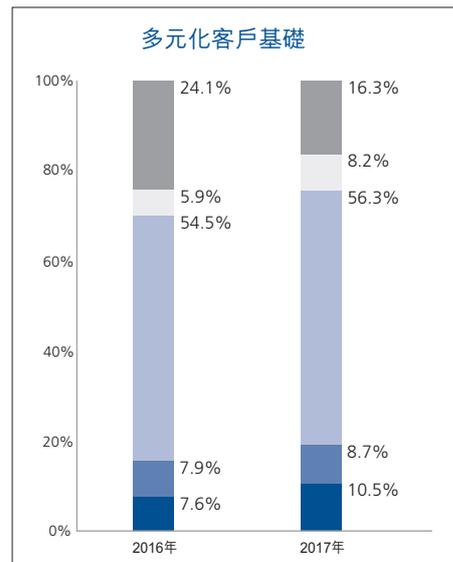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及服務收入	732,705	680,282	7.7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影響)	290,845	341,689	(14.9)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9.5%	14.1%	(3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86,675	329,958	(1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9	8.59	(17.5)



- 客戶數量
- 老客戶數量



- 房地產開發商及承建商
- 商業物業管理公司
- 服務公司及零售供應商
- 高新技術企業
- 製造及加工公司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擴大其業務佈局，加快拓展其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全國業務據點。收購不僅拓展了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其亦可令本集團探索新產品線及龐大的市場機遇。在有利政策支持下且整體物業市場穩定，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增長，本年度累計貸款規模取得顯著升幅。面對未來的龐大商機以及本集團取得的卓越業績記錄，我們冀望新一輪的增長浪潮，會帶領我們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成都惠信小貸的90%權益並將其業務覆蓋範圍擴充至成都地區。於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向東亞銀行收購香港領達財務之全部貸款組合資產，連同深圳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領達小額貸款之100%權益。此舉可令本集團充分利用領達財務於消費金融方面之經驗並因而正式進軍該行業。該等收購將本集團轉型為跨區域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高度互補。值得一提的是，後收購的整合取得良好效果，在貸款結餘及利息收益方面均取得顯著增幅。取得之可觀成果激勵本集團透過繼續尋求高質量收購目標不斷擴展及豐富我們的業務線。



近年來，在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金融行業正在不斷轉型。「智能金融」可能會帶來極為有利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希望藉著技術的幫助將其龐大的客戶資源與新收購實體之資源結合起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線上-線下大數據智能風險管理模式，將貸款及技術聯繫起來。本集團竭力透過線上渠道獲取客戶並開發各類產品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線。預期這些努力將會為未來建立技術平台服務公司打下堅實基礎。預期技術的採用將大大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效率和可擴展性。總而言之，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金融科技產生的巨大潛力。

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持有眾多牌照之優勢謹慎經營，同時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並鞏固其競爭優勢。在此本人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激，感謝大家在二零一七年的睿智參謀和奮力拼搏。同時要向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的持續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你們是我們創新和增長的無窮動力。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A.6.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曉君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保持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
關雪玲女士	✓
張際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
張小林先生	✓
張曉彬先生 ^a	✓
周紀安先生	✓
黃 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王健生先生	✓
陳永輝先生	✓
張曉君先生	✓

^a 張曉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以及讓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及經驗（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委任張曉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羅 銳	4/14	-	-	-	1/2
關雪玲	4/14	-	-	-	0/2
張際航	14/14	-	-	-	1/2
陳旭明 ^a	12/14	-	-	-	2/2
張小林 ^b	8/14	-	-	0/1	0/2
張曉彬 ^c	0/9	-	-	-	0/2
周紀安 ^d	1/4	-	-	-	-
黃 梅 ^e	1/14	0/1	-	-	0/2
陳進強	6/14	2/2	1/1	1/1	0/2
王健生	4/14	0/2	0/1	1/1	0/2
陳永輝	10/14	2/2	1/1	1/1	2/2
張曉君 ^f	1/13	1/2	0/1	-	0/2

^a 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b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c 張曉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股東會議。

^e 黃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f 張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此外，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七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程序，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程序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1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及其他服務	2,050,000港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大事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一月	復星集團的戰略投資及與復星恒利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
二零一七年十月	完成從惠理集團收購成都惠信小貸的90%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與東亞銀行訂立協議收購香港領達財務的貸款賬面資產、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之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完成收購香港領達財務的貸款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提倡普及金融及消費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務體系。政府的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支持金融機構擴展普惠金融業務，規範發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機構，著力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此外，國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主張引導更多資金投向小微企業、「三農」產業和貧困地區，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與此同時，全國的房地產調控深化，調控進入平穩階段，房地產市場回歸自主調節。這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由於房地產是我們業務的抵押品，國內的房地產環境，尤其在主要城市趨向穩定，對本集團非常有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了穩定的增長，業務風險持續可控，而集團也繼續努力不懈的擴展產品線及業務據點。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以2.996億港元向惠理集團收購成都惠信小貸90%權益，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充至成都地區，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此外，於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總代價約4.084億港元收購貸款組合資產，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亦與香港領達財務及東亞銀行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約6.648億港元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該兩間公司均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除了香港業務錄得翻倍的增長以外，本集團也把內地的業務據點進一步擴展至深圳及重慶。收購完成以後，本集團在三個一線城市（北京、深圳及上海）及一個直轄市（重慶）都會有據點，並將逐漸蛻變成跨區域經營的金融服務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對貸款行業的透徹理解，以及在風險管理和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集團有望通過戰略性市場擴張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關注正在蓬勃發展，有高頻及迫切金融需求的業務場景，展望結合業務場景立項設計供應鏈金融產品。同時，集團計劃引入外部科技公司，透過結合新的業務場景，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革新，解決獲客管道、資訊採集、風險模型、授信決策等痛點，改變金融機構對中小微企業的授信及風控模式，提高業務效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積極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尋求新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732,705,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錄得之680,282,000港元增加7.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6,675,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1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4,675,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284,397,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448,197,000港元及融資擔保約1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04,3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數字增加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8,065,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86,6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9,958,000港元減少13.1%。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備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675,5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3.4%。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35,477,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應收賬項約5,605,000港元、應收利息約17,989,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50,969,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99,041,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18,974,000港元、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35,11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44,85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13,55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4,311,000港元、優先及無抵押債券約422,111,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32,293,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3,444,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44,51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73,64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0,6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217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52,08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6%。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雪玲女士，43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際航先生，32歲，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先生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160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

張際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小林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於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副總裁張際航先生之父親。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紀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融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為艾森豪威爾基金會之高級學者及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 (股份代號: NYSE: XRF)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擔任市場營銷總經理、業務發展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中國信保之發言人。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局之人力資源專家。周先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亦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之科技教育司副司長、辦公廳秘書及國外貸款辦公室副主任。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梅女士, 49歲,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製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64歲，畢業於洛陽工業學院（現名為河南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學士學位，擁有逾28年工業業務經驗，曾於中國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工作四年。王先生現為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強先生，6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輝先生，40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高級會計師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曉君先生，49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因此，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且令其信納，張先生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先生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 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先生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先生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先生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先生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盧衛軍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徐欣彤女士，31歲，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郁繼耀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香港借貸業務之銷售總監，監察香港之銷售團隊及就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此前，郁先生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推進借貸業務之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郁先生任職於匯豐銀行之環球銀行團隊及最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最後晉升為助理公關經理。

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羅莉君女士，37歲，為上海辦事處主管。羅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上海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與頂級財務機構（如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進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方面擁有五年經驗。羅女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第17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論述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0至173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383,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381,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78,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17,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乃參考彼等之資歷、於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和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僱員亦有資格收取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之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年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74頁。該概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 (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 (主席)

張小林

周紀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 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王健生

陳永輝

張曉君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關雪玲女士、黃梅女士、陳進強先生及王健生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健生先生由於彼擬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業，故此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另外三名退任董事，即關雪玲女士、黃梅女士及陳進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周紀安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陳進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陳永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張曉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每週年任期屆滿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向董事作出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468,51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74,960,240	2,000,000	52.81%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4%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4%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1%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為其配偶盧雲持有之468,51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為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468,51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74,960,240	2,000,000	52.81%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張小林抵押之750,000,000股股份及643,0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1,393,000,000	-	32.3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2%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2%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2%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85,338,000股普通股及185,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0,338,000	-	6.2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廣昌透過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71,962,000股股份之權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Novel Grow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ovel Growth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為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86.93%股權。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65%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股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95%。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
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
必須支付該款項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10,000,000	-	-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 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10,000,000	-	6,000,000	4,000,000	-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10,000,000	-	-	-	1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就優先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乃由中合擔保與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於優先債券三年期限內，每年擔保費人民幣5,100,000元（即所擔保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之1.7%）。

鑑於中合擔保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王健生先生及張曉君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73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2(b)(ii)以及第69至第7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l)(i)。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年末存在重大應收貸款結餘。鑑於結餘之規模及若干應收貸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以反映該風險。

管理層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時，管理層便評估個別減值虧損。管理層行使判斷以根據各項因素釐定虧損金額。這些因素包括應收貸款的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索賠受償順序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合作意願。因此，抵押品法律效力、變現時間及方法均對於報告日期的抵押品價值及減值虧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虧損的確定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應收貸款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虧損的確定依賴於管理層估計，這些估計包括 貴集團的歷史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導致最終違約事件的發生到實際發生違約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 通過將抽取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對比，評估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內之條款是否已分類至適當賬齡範圍；
- 了解管理層用以判斷所有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的基準，及抽樣評估管理層是否已通過調查相關文件（包括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憑證）、債務人信件、債務人對協定償還計劃的遵守情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歷史償還計劃及報告期末後之償還情況而對相關債務人作出信貸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會計事項，原因是其內在不確定性須就應收貸款是否可悉數收回作出評估，以及由於當前市況的不可預測性及評估呆賬撥備須行使重大管理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續)

- 經參考 貴集團共同評估之方法及政策，評估管理層根據共同評估作出之應收貸款減值估算；
- 通過調查有關上一報告期間之應收貸款結餘之實際撇銷情況、先前錄得之減值之撥回及於本年度錄得之呆賬之新撥備，評估管理層就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之歷史準確性；及
- 通過按抽樣基準將可變現抵押品之價值（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及報告期末後之預期結餘之結付情況與相關文件（包括銀行賬單）對比，檢討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期末之個別應收貸款逾期結餘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42(b)(i)以及第72至第73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l)(ii)。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複雜，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預測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其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反應敏感。

鑑於商譽結餘之規模及由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重大判斷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故我們專注於此領域。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用以檢討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年度之財務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 將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經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通過比較歷史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以 貴集團採納之收益增長率為基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納之收益增長率對比；
- 通過對比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討論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及預測毛利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之減值(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續)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企業合併之收購價格分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40(b)及42(b)(iv)以及第61至第6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f)。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艾克環球教育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就所轉讓代價，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進行收購價格分配。收購價格分配之估值涉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納的重大假設及基準。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評估收購價格分配估值方法及所使用假設：

- 檢查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 評核為釐定所轉讓代價、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而採用之估值方法；及
- 將主要指標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比較。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原因為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涉及就收購價格分配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

此外，我們已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並評估與企業合併有關之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732,705	680,282
利息及手續費	3	(104,337)	(91,906)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28,368	588,376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2,458	–
其他收入	4	50,976	39,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065)	(128,6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	(2)
除稅前溢利	5	503,734	499,658
所得稅	6(a)	(193,193)	(154,392)
年內溢利		310,541	345,2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6,675	329,958
非控股權益		23,866	15,308
年內溢利		310,541	345,266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7.09	8.59
— 攤薄		7.05	8.58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57至173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0,541	345,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18,075	(200,07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	80	2,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218,155	(197,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8,696	147,3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374	140,629
非控股權益		34,322	6,7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8,696	147,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69	4,514
商譽	13	635,477	577,230
無形資產	14	19,37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706	3,467
可供出售投資	16	99,041	26,259
應收貸款	18	458,614	33,655
訂金	21	7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964	-
		1,294,742	645,12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	17,817
應收或然代價	17	1,270	-
應收貸款	18	4,216,901	3,549,974
應收賬項	19	5,605	13,428
應收利息	20	17,989	11,6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80,969	46,384
可收回稅項	6(c)	-	99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22	18,974	4,615
定期存款	23	72,3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62,740	273,291
		5,076,818	3,917,2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1,244,853	580,191
銀行貸款	25	213,556	77,076
已收保證金	26	104,311	10,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27	32,293	34,04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8	13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3,125	2,942
衍生金融工具	30	304	1,032
優先債券	32	365,099	-
無抵押債券	33	57,012	3,813
預收之收入		13,444	19,230
應付稅項	6(c)	144,510	112,443
		2,178,641	841,532
流動資產淨值		2,898,177	3,075,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2,919	3,720,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32	-	334,187
無抵押債券	33	273,642	260,153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665	3,769
		294,307	598,109
資產淨值			
		3,898,612	3,122,707
權益			
股本	34	2,080,113	1,760,956
儲備	35	1,632,365	1,233,0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2,478	2,994,023
非控股權益			
		186,134	128,684
總權益			
		3,898,612	3,122,707

第50至1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57至173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6,674	40,950	(129,151)	146	28,833	1,260,957	2,948,409	126,001	3,074,410
於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29,958	329,958	15,308	345,266
其他全面虧損	9	-	(191,476)	2,147	-	-	(189,329)	(8,600)	(197,929)
全面收益總額	-	-	(191,476)	2,147	-	329,958	140,629	6,708	147,3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1,731	-	-	-	-	11,731	-	11,7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82	(4,702)	-	-	-	-	9,580	-	9,580
購股權失效	-	(6,412)	-	-	-	6,412	-	-	-
購買自有股份	-	-	-	-	-	(23,750)	(23,750)	-	(23,75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	1
已付股息	-	-	-	-	-	(92,576)	(92,576)	-	(92,57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4,026)	(4,026)
轉撥至儲備	-	-	-	-	7,594	(7,59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0,956	41,567	(320,627)	2,293	36,427	1,473,407	2,994,023	128,684	3,122,707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86,675	286,675	23,866	310,541
其他全面收益	9	-	207,619	80	-	-	207,699	10,456	218,15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7,619	80	-	286,675	494,374	34,322	528,6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4,170	-	-	-	-	4,170	-	4,1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425	(3,762)	-	-	-	-	7,663	-	7,663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 以及投資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4	246,409	-	-	-	-	246,409	-	246,40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4(d)	61,323	-	-	-	-	61,323	-	61,323
購股權失效	37	-	(937)	-	-	937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40	-	-	-	-	-	-	35,353	35,353
已付股息	-	-	-	-	-	(95,484)	(95,484)	-	(95,484)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2,225)	(12,225)
轉撥至儲備	-	-	-	-	93,564	(93,56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80,113	41,038	(113,008)	2,373	129,991	1,571,971	3,712,478	186,134	3,898,612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57至173頁之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03,734	499,658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b)	3,065	2,78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b)	(2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4	(3,773)	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b)	29,244	6,647
未到期負債及擔保賠償撥備撥回	5(b)	-	(57)
銀行利息收入	4	(2,476)	(3,289)
利息及手續費	3	104,337	91,90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	(1,290)	(6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b)	4,170	11,7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728)	53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96	-
議價購買收益		(18,313)	-
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754)	-
		618,103	610,18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增加		(797,190)	(478,14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817	(2,526)
應收賬項減少		7,179	36,234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6,729)	20,70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6,970)	(31,398)
已收保證金增加		94,723	5,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減少		(10,418)	(7,781)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4,751)	11,763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增加		138	-
		(108,098)	164,67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142,564)	(133,476)
- 香港利得稅		(241)	(1,294)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	109
- 香港利得稅		101	71
		(250,802)	30,08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59)	(2,20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35,148)	(25,9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6,219	43,012
收購附屬公司		(62,950)	-
收購無形資產		(19,371)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付款		(70,000)	-
收回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33,473	47,249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48,016)	(44)
已收銀行利息		2,476	3,28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	1,290	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486)	65,987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
回購股份之付款		-	(23,75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8,728	79,999
償還銀行貸款		(69,364)	(74,666)
新增短期借貸所得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86,169	1,732,378
償還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893,472)	(2,026,789)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64,133	21,203
贖回無抵押債券		(3,900)	(9,85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23)	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6,40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663	9,580
其他已付利息		(66,213)	(86,033)
已付其他財務成本		(3,493)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已付股息		(95,484)	(92,576)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12,225)	(4,0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8,928	(474,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71,640	(378,4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09	(16,8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291	668,6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62,740	273,291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57至173頁之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見附註2(k)）；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已於附註23(c)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與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實質權利。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k)），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l)）。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k)）。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合適）。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k) 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之一間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種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列作(a)貸款及應收賬項或(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的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外幣匯率變動有關，倘適用，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公平值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其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自賣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自賣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細列項目內。公平值的釐定方式於附註43(f)闡述。

倘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l)(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倘該等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收回，彼等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i)(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差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若公平值隨後增長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兩種方法評估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被視為個別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其賬面值超出按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金額計算（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虧損時，不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反映取消贖回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 集體評估

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評估方式並無客觀減值跡象之已個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屬重大且並無獲個別評估之同一組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就集體評估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組合。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定現金流量減少，但基於可觀察數據集體評估後，減值之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證據。

本集團就估計可收回金額之任何後續變動及其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定期檢討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當本集團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訴訟後將不會有合理機會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時，將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撤銷貸款，以抵銷減值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貸款利息及應收賬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等資產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訂金；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並非於損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n)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應付賬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確認。

p)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有關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iv)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q) 發出之金融擔保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項內的遞延收入。於發出時間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值。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已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當期費用。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來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確認有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擔保虧損之撥備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未到期負債撥備於擔保收入產生之年度按該收入之50%予以確認。

擔保賠償撥備於擔保負債年末結餘產生之年度按該結餘之1%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代價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詳情如下：

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u)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變動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y) 不構成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假設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284,397	203,687
應收委託貸款	-	6,660
其他應收貸款	448,197	469,935
融資擔保	111	-
	732,705	680,282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840)	(1,160)
短期借貸	(39,749)	(36,430)
優先債券	(29,381)	(23,992)
無抵押債券	(25,874)	(23,689)
其他融資成本	(3,493)	(6,635)
	(104,337)	(91,906)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28,368	588,376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2,458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736,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5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502	34,906
中國	697,203	645,376
英國	2,458	—
	735,163	680,2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984	1,864
中國	676,358	583,347
英國	17,781	—
	735,123	585,211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總額為90,344,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76	3,289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75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90	665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8	948
政府津貼收入	19,280	20,894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9）	3,773	(926)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出售收益	(18)	6,76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
	(18)	6,777
有關累沽／累計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728	(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61)	1,99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產生之收入（附註41(b)(1)）	-	2,338
議價購買之收益（附註40(a)）	18,313	-
其他（見下文附註(i)）	8,843	4,500
	50,976	39,942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北京萬方鑫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收取諮詢費收入約3,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980	36,2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5	2,1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20	3,713
	52,085	42,034
(b) 其他項目：		
折舊	3,065	2,782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ii)及(iv))	12,262	7,539
核數師酬金	2,050	1,994
撥回未到期負債及擔保賠償撥備	-	(57)
減值虧損確認		
－應收貸款(附註18(b))	29,244	6,647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附註18(b))	(21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見下文附註(i))	4,170	11,73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96	-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7,000港元)及2,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6,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住所向Anton (H.K.) Limited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有關款項乃計入附註5(a)員工成本所披露之總額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	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9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47,247	140,5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7	(748)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28,878	12,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451	(2,684)
	193,193	154,392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3,734	499,65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132,741	130,2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80)	(5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057	7,24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25)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58	4,6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6)	(645)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7	(748)
過往年度香港所得稅撥備不足	1,05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44,951	14,524
其他	(2,289)	(293)
實際稅項支出	193,193	154,3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344)	(96,145)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247)	(140,559)
— 香港利得稅	(1)	(57)
— 股息繳納預扣稅	(28,878)	(12,0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7)	748
— 香港利得稅	(1,059)	—
— 股息繳納預扣稅	—	(5,165)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564	133,476
— 香港利得稅	241	1,294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9)
— 香港利得稅	(101)	(71)
匯兌調整	4,872	6,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10)	(112,344)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可收回稅項	—	99
應付稅項	(144,510)	(112,443)
	(144,510)	(112,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179	132	1,551	385	1,936
關雪玲	240	860	132	1,232	-	1,232
張際航	140	1,345	8	1,493	-	1,493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附註iv)	-	2,835	18	2,853	-	2,853
陳旭明(主席)(附註v)	-	1,016	18	1,034	-	1,034
周紀安(附註i)	56	-	-	56	-	56
張曉彬(附註ii)	64	268	-	332	-	332
黃梅	120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附註vi)	120	-	-	120	-	120
王健生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張曉君(附註iii)	119	-	-	119	-	119
	1,339	7,503	308	9,150	385	9,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i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 (行政總裁)	240	1,190	95	1,525	2,120	3,645
關雪玲	240	672	84	996	-	996
張際航	240	120	6	366	-	366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 (附註iv)	-	2,625	18	2,643	-	2,643
陳旭明 (主席) (附註v)	-	271	4	275	-	275
張曉彬	120	500	-	620	-	620
黃梅	120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 (附註vi)	71	-	-	71	-	71
王健生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曾國偉 (附註vii)	49	-	-	49	-	49
	1,320	5,378	207	6,905	2,120	9,025

附註：

- (i)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i) 張曉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iii) 張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v)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在其辭任主席一職後，張先生留任非執行董事。
- (v) 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vi) 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vii)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vi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值。誠如附註2(p)(iii)所載，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 (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 乃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另一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16	2,180
退休計劃供款	18	32
	2,434	2,212

一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18,075	(200,076)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853	1,221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虧損	4	(3,773)	9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0	2,147
		218,155	(197,929)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6,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95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40,056,336	3,864,086,336
贖回股份之影響	-	(39,144,421)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345,205	15,136,612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172,030,137	-
代價發行之影響	28,085,0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5,516,679	3,840,078,5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6,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29,958,000港元), 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045,516,679	3,840,078,527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21,114,608	7,558,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066,631,287	3,847,637,3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69	8,670	3,683	20,522
添置	337	-	1,864	2,201
出售	-	-	(3)	(3)
匯兌調整	(494)	(246)	(178)	(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12	8,424	5,366	21,802
添置	2,427	-	2,032	4,4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a))	135	-	276	411
出售	-	-	(31)	(31)
匯兌調整	621	263	314	1,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5	8,687	7,957	27,8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55	6,242	1,860	15,257
年度支出	429	1,268	1,085	2,782
於出售時撥回	-	-	(3)	(3)
匯兌調整	(442)	(206)	(100)	(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42	7,304	2,842	17,288
年度支出	846	720	1,499	3,065
於出售時撥回	-	-	(30)	(30)
匯兌調整	518	246	183	9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6	8,270	4,494	21,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417	3,463	6,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1,120	2,524	4,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76,56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雲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持有會籍及買賣證券
KP Property Agents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K.P.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乾隆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資產管理服務
金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融資顧問服務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80%	-	小額貸款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乾隆資本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經理
Fosun Hani Kronos Credit Fund SP (「該基金」) (附註m)	開曼群島/香港	不適用	-	81.6%	基金投資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n)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附註o)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小額貸款
皇獅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睿澤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	60%	暫無營業
艾克環球教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Access (UK) Education Limited	英國	10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b)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c)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d)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e)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f)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典當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g)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惠豐小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h)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k)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l)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m)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以下各項起控制該基金
 - (1) 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
 - (2) 本集團擔任該基金的主理人；
 - (3) 概無由其他方持有任何實質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
 - (4)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服務及管理該基金產生之薪酬令該基金的回報極易面臨可變性。
- n)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o)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呈列有關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NCI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799,855	625,283
非流動資產	473	738
流動負債	(226,032)	(112,87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74,296	513,148
NCI賬面值	114,859	102,630
收益	126,034	100,696
年內溢利	82,047	67,317
全面收入總額	120,750	32,942
分配至NCI之溢利	16,409	13,463
已付NCI之股息	11,920	4,0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13,276)	(95,49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374)	(6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77,988	65,2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6,316
匯兌調整	(39,0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7,230
收購Access Global (附註40(b))	17,781
匯兌調整	40,4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477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單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A	617,696	577,230
分部B	17,781	—
	635,477	577,2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分部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六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三年期(二零一六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	3%	3%
毛利率	85%	86%
折現率	15.29%	15.3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分部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2%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率	58%
折現率	14.6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40(c))	19,3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商標預期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且並無攤銷，故其被認為擁有無限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附註：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上述聯營公司(並不重大)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於下文披露：

	北京中匯豐源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3,706	3,467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內虧損之金額	(3)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2	(23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9	(238)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860	24,356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52,270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9,908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	1,903	1,903
— 遊艇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3,100	—
總計	99,041	26,25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會會籍及遊艇俱樂部會籍之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而是以成本記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於高爾夫球會會籍及遊艇俱樂部會籍之投資有減值跡象，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 – 持作 買賣 – 香港境外非上市	-	17,817
	-	17,817

b)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指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Access Global Educat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Global Group」)產生之溢利擔保(詳載於下文附註(i))。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0(b))	3,366
公平值變動	(2,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個週年日之溢利擔保金額分別不少於350,000英鎊(「英鎊」)、450,000英鎊及500,000英鎊。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72,925	255,281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028,787	635,566
— 借貸	712,383	273,986
其他應收貸款	2,599,499	2,427,716
	4,713,594	3,592,549
減：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13,206)	(8,920)
— 個別評估	(24,873)	—
	(38,079)	(8,920)
	4,675,515	3,583,629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216,901	3,549,974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58,614	33,655
	4,675,515	3,583,629

附註：

- i) 本集團約3,976,0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3,309,64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24%至4.29%（二零一六年：1.0%至4.3%）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18%至4.46%（二零一六年：0.6%至3.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1天至30年（二零一六年：15天至1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1,170	46,897	73,265	883,662	1,014,99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4,036	41,465	57,890	337,269	440,6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0,592	133,246	41,400	308,528	543,76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79,483	409,934	71,800	898,257	1,559,474
12個月後到期	-	78,780	380,279	-	459,059	-	4,024	29,631	-	33,655
呆賬撥備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2,553)	(6,367)	-	-	(8,920)
	369,196	1,018,416	688,404	2,599,499	4,675,515	252,728	629,199	273,986	2,427,716	3,583,629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3(a)。

b) 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撤銷應收貸款（見附註2(l)(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集體評估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920	-	8,920	7,085	5,500	12,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7	25,457	29,244	2,385	4,262	6,647
撥回減值虧損	(213)	-	(213)	-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713)	(713)	-	(9,762)	(9,762)
匯兌調整	712	129	841	(550)	-	(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6	24,873	38,079	8,920	-	8,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b) 應收貸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4,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與拒絕支付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估計對其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特定呆賬撥備25,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2,000港元)及金額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62,000港元)已獲撇銷為不可收回。

c) 以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貸款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	655,013	2,599,499	3,254,512	-	-	210,700	2,292,992	2,503,692
— 過期1個月內	-	-	6,342	-	6,342	-	-	-	132,377	132,377
— 過期1至3個月	-	-	4,629	-	4,629	-	-	-	-	-
— 過期超過3個月	-	-	22,420	-	22,420	-	-	63,286	2,347	65,633
	-	-	688,404	2,599,499	3,287,903	-	-	273,986	2,427,716	2,701,702
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減值之 應收貸款										
— 未過期	372,925	1,027,260	-	-	1,400,185	255,281	633,889	-	-	889,170
— 過期1個月內	-	164	-	-	164	-	1,118	-	-	1,118
— 過期1至3個月	-	202	-	-	202	-	559	-	-	559
— 過期超過3個月	-	1,161	23,979	-	25,140	-	-	-	-	-
— 呆賬撥備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2,553)	(6,367)	-	-	(8,920)
	369,196	1,018,416	-	-	1,387,612	252,728	629,199	-	-	881,927
總計	369,196	1,018,416	688,404	2,599,499	4,675,515	252,728	629,199	273,986	2,427,716	3,583,629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5,605	13,428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62	8,753
1至3個月	891	4,613
3至6個月	52	62
超過6個月	-	-
	5,605	13,428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續)

ii)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4,662	8,753
過期1個月內	605	4,055
過期1至3個月	338	592
過期4至6個月	-	28
	5,605	13,428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7,989	11,615

本集團約9,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2,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利息(續)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294	8,584
1至3個月	2,327	1,093
3至6個月	1,223	154
超過6個月	3,145	1,784
	17,989	11,615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0,541	8,584
過期1個月內	1,958	572
過期1至3個月	1,188	572
過期4至6個月	1,157	103
過期超過6個月	3,145	1,784
	17,989	11,615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附註a)	70,000	–
流動		
其他應收賬項	45,016	27,24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1(c)(i))	359	33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7,377	6,894
	52,752	34,471
預付款項	22,522	9,028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c)	5,695	2,885
	80,969	46,384

- a) 該金額指收購若干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及提供服務)之訂金。
- b) 年內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為7,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52,000港元)。
- c)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為2,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9,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非流動訂金除外)、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18,190,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訂金之年利率介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0%之間。
- b) 保證金人民幣655,000元（相等於約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28,000元（相等於約4,615,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第三方向金融機構獲取借貸而根據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662,740	273,2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2,370	—

- a)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01%至1.65%（二零一六年：0.01%至0.35%）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現金包括383,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195,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短期借貸及 其他應付賬項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優先 債券 千港元	無抵押 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0,191	77,076	334,187	263,966	2,942	1,032	1,259,394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新增短期借貸所得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86,169	-	-	-	-	-	2,486,169
償還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3,472)	-	-	-	-	-	(1,893,47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8,728	-	-	-	-	198,728
償還銀行貸款	-	(69,364)	-	-	-	-	(69,364)
新增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	-	64,133	-	-	64,133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	-	-	-	(23)	-	(2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18,820)	(5,840)	(22,134)	(19,419)	-	-	(66,213)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	(3,900)	-	-	(3,900)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573,877	123,524	(22,134)	40,814	(23)	-	716,058
匯兌調整	51,036	7,116	23,665	-	206	-	82,023
公平值變動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728)	(7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9,749	5,840	29,381	25,874	-	-	100,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853	213,556	365,099	330,654	3,125	304	2,157,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找銀子	24(a)	1,678	1,883
－理理貸	24(b)	790,521	347,379
－小微財行	24(c)	196,455	172,117
來自僱員之借貸	24(d)	11,764	3,034
來自股東之借貸	41(c)(ii)	146,108	8,004
來自借貸持牌機構之借貸	24(e)	–	15,299
來自證券公司之借貸	24(f)	–	3,359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24(g)	90,631	–
其他應付賬項	24(h)	7,696	29,116
		1,244,853	580,191

- a) 於二零一四年，中金港及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即「找銀子」）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3,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二零一六年：11.5%）計算及由約1,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66,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理理貸」）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790,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379,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介乎於8%至9.1%（二零一六年：7.5%至11%）計算及由約547,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558,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8,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金港及融信嘉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性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小微財行」）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96,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117,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8%至9%（二零一六年：8%至11.5%）計算及由約207,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97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6,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8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香港僱員（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僱員」）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之借貸為約11,7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4,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5.5%至7.5%（二零一六年：7.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7%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償還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公司的借貸按介乎1.79%至1.81%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及以7,440,000港元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的合法押記及本集團於該等證券公司賬戶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17,817,000港元（計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7））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已悉數償還。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及南亞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張小林，本公司之董事，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分別為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60,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4.8%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31,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h) 其他應付賬項指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於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7,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i) 短期借貸約988,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1,379,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j) 所有短期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3,556	77,076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以中合擔保之擔保抵押	(i)	—	67,076
—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i)	30,000	—
—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ii)	143,556	—
—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v)	20,000	10,000
— 以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抵押	(v)	20,000	—
		213,556	77,076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4.79% 至5.29%	每年4.79% 至5.2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67,076,000港元以中合擔保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合擔保提供反擔保。此外，約13,4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7.5%股權已質押予中合擔保。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以應收貸款120,424,000港元、抵押存款214,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43,556,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200,9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6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17,976,000港元抵押。
- vi) 銀行貸款約143,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76,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v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vi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根據銀行融資按要求條款償還。
- ix)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六年：無)。

26.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訂金。該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訂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0	1,313
應計費用	4,228	5,055
應付股息	731	709
已收一名擔保人之訂金(見下文附註(b))	-	8,385
已收租金及其他訂金	-	3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8,748	14,518
其他	6,456	4,022
	32,293	34,041

附註：

- (a)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結餘指擔保人已付訂金作為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融資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擔保虧損之撥備	134	-

擔保虧損之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ii)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入損益	50	84	134
匯兌調整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84	134

附註：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尚未動用股票累沽期權合約（二零一六年：一份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到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據累沽期權合約，倘股價低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日按履約價出售指定數目的股本證券（「股本證券」），而倘有關股價高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於到期日前每日出售雙倍的指定股本證券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市價低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本集團擁有足夠數目之股本證券達成該等累沽期權合約。

根據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倘於估值日期之外匯匯率高於預先釐定之匯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月特定日期（「估值日期」）按履約價購買指定數目的澳元（「澳元」），而倘於估值日期之外匯匯率低於預先釐定之外匯，則於到期日前每月特定日期購買雙倍的澳元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外匯匯率高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本集團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釐定以蒙地卡羅模擬法為基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預期波幅、相關資產現貨價、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收益率。就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而言，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預期波幅、相關外匯現貨匯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收益率及折讓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為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以為數5,288,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法定押記（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二零一六年：可供出售投資4,142,000港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及本集團於相關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內持有之股票掛鈎票據17,817,000港元（計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7(a))）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70	6,770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	(2,684)	(2,684)
匯兌調整	-	(317)	(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69	3,769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2,622)	16,073	13,451
匯兌調整	658	823	1,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	20,665	18,701

遞延稅項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964
	1,96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250,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4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523,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4,6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之三年期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票面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集團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中金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中金港、融信嘉、惠豐小貸及典當行(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約538,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3,793,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銷成本將優先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清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每年票息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4.25%	-	3,813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債券A」) - 流動部分	5.50%	57,012	-
		57,012	3,813
非流動負債			
「債券A」 - 非流動部分	5.50%	-	54,98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190,879	187,61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010	8,832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8,873	8,722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6.00%	54,727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10,153	-
		273,642	260,153
		330,654	263,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64,086,336	1,746,67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4(b)	20,000,000	14,282
已購回股份	34(c)	(44,030,000)	–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0,056,336	1,760,95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4(b)	16,000,000	11,425
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d)	91,527,011	61,32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 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e)	243,000,000	164,98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 配售及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f)	57,000,000	38,20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 投資者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g)	41,000,000	27,67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 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h)	23,000,000	15,55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583,347	2,080,1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0港元)，其已全部計入股本。3,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2,000港元)根據附註2(p)(iii)由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c) 購買自有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234,000	0.53	0.51	13,762
二零一六年二月	12,102,000	0.53	0.51	6,372
二零一六年三月	3,416,000	0.63	0.61	2,132
二零一六年六月	2,278,000	0.66	0.65	1,484
				23,750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23,750,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d)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527,011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4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合擔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合擔保配發及發行2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165,24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257,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164,983,000港元。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張小林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有關獨立第三方配發57,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38,76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554,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38,206,000港元。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27,88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210,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27,670,000港元。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15,64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90,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15,5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終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950	67,550	108,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1,381	131,3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4,702)	-	(4,7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1,731	-	11,731
購股權失效	(6,412)	6,412	-
購買自有股份	-	(23,750)	(23,750)
已付股息	-	(92,576)	(92,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567	89,017	130,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83,915	383,91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762)	-	(3,7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4,170	-	4,170
購股權失效	(937)	937	-
已付股息	-	(95,484)	(95,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38	378,385	419,4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45,167	40,32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7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30,181	50,305
	75,348	90,62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1.31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36港仙)	50,317	52,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p)(iii)及(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k)及2(l)(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37.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其十週年當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及前董事	30,0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38,5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顧問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70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89,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七年	40,000	-	(20,000)	-	-	20,000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105,000	-	-	-	(45,000)	6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206,000	-	(20,000)	-	(45,000)	141,000	87,61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6港元	-	0.479港元	-	0.660港元	0.577港元	0.574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七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七年	20,000	-	(16,000)	-	(4,000)	-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60,000	-	-	-	-	6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141,000	-	(16,000)	-	(4,000)	121,000	102,63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7港元	-	0.479港元	-	0.479港元	0.593港元	0.60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 (二零一六年：0.6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 (二零一六年：0.479港元或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24年 (二零一六年：6.32年)。

38.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53	5,13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69	1,142
	16,122	6,274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九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概無該等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通過框架合約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東榮」)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3,367,000元(相等於約664,773,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支付予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相關之資本承擔為614,773,000港元。

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正在進行中。

39.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合約約為20,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其中約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99,625,000港元，其中61,323,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發行91,527,011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股份之公平值償付，而餘下代價乃已用或將用現金償付。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統稱「Brilliant Star Group」)主要於中國成都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以拓展其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總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37,397
應付代價	905
發行股份	61,323
	299,62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應收貸款	85,660
應收利息	1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583
定期存款	71,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375
股東貸款	(323,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0,009)
	30,170
轉讓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323,079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i）	(35,311)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內確認之自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i）	(18,313)
	代價總額
	299,625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7,39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375
	(4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ii)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Brilliant Star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於確認識價購買收益前，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已準確識別所收購之全部資產及所承擔之全部負債以及任何須於審閱中識別之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

由於(i)本集團識別Brilliant Star Group所持之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於自賣方向本集團轉讓Brilliant Star Group股權的過程中已被中國政府註銷及因此賣方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及(ii)賣方出售借貸之整個業務分部及繼續專注於其投資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因此，經與賣方進行商業磋商後，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收購股權應佔Brilliant Star Group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而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Brilliant Star Group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收益貢獻4,26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2,20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43,713,000港元及303,4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189,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排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1,210,000港元（須待買賣協議所述之溢利擔保作出調整）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之60%股權。Access Global Group主要於英國從事教育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以發展其於英國的諮詢服務業務從而多樣化其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 (續)

總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1,21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17)	(3,366)
代價總額	17,84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686)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i)	105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2)
代價總額	17,844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21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
	(20,9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 (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ii) 於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時產生之商譽來自於與在英國的教育業務有關之未來增長及盈利。所確認之商譽預期概不可就所得稅進行扣除。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Access Global Group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貢獻2,458,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1,23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34,025,000港元及309,8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590,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排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c) 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408,447,000港元收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商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408,447
	408,447
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無形資產	19,371
應收貸款	387,412
應收利息	2,212
預收賬款	(548)
	408,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42	6,698
離職後福利	308	207
股權賠償福利	385	2,120
	9,535	9,025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豁免到期款項之收入	(1)	-	2,338
已付諮詢費		-	1,836
已付擔保費（優先債券）	(2)	5,896	5,950
已付擔保費（銀行貸款）	(3)	867	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續)

附註：

- (1) 中合擔保同意本集團豁免到期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338,000港元)。
- (2) 其指就為本集團已發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優先債券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年度擔保費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優先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3) 其指就有關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擔保費。有關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4) 中合擔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c) 融資安排

-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物業」)	(1)、(2)	359	335

附註：

-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年內應收達隆物業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為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融資安排(續)

(ii) 計入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股東貸款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	(1)、(2)	141,044	8,004
— 張小翊	(3)、(4)	5,064	—
		146,108	8,004

附註：

- (1) 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4,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2)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3) 來自張小翊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6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4) 張小翊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慈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支付諮詢費用約3,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59,000港元)及4,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一名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及投資者身份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與其報酬組合會否對投資基金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他權益產生之可變回報，並通過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作出大量判斷，以確定合併範圍。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賬面值：635,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7,230,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ii) 應收貸款減值(賬面值: 4,675,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583,629,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項組合、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之可觀察數據。此亦包括顯示欠債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變動而造成拖欠付款之可觀察數據。

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淨額。倘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值，該估計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作出。過往虧損經驗以反映經濟現狀之相關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而作出之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否減少)作出判斷。倘於往後期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 (iii) 應付稅項(賬面值: 144,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12,4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 20,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769,000港元))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iv)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基於收購日期相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預測及主要假設，並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評估。倘使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分配至單獨收購資產或負債之金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優先債券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而未屆滿之擔保及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

除下文所披露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產生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可能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所有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5.15%至100%(二零一六年:4.66%至99.63%)。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根據會計政策，倘客觀證據顯示特定貸款之現金流預期將會下降，而該金額可予估計，則記錄貸款為減值貸款，而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須定期檢討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之質素。就個別資產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而言，該金額乃按個別個案基準評估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之虧損後而釐定。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持抵押品之價值及從該資產所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12.35%（二零一六年：17.74%）及25.21%（二零一六年：30.2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ii) 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採用相同之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核風險管理系統。於交易後的監管過程中，所有提供之擔保均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為抵押，而本集團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72.77%（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會於整個擔保期內監察抵押品之價值。

該等金融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9內披露。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代理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約，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45,391	-	-	-	145,391	143,556
— 可變動利率	72,258	-	-	-	72,258	70,000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9,128	-	-	-	1,319,128	1,244,853
優先債券	370,554	-	-	-	370,554	365,099
無抵押債券	79,761	74,759	283,460	10,618	448,598	330,654
已收保證金	104,311	-	-	-	104,311	104,3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25	-	-	-	3,125	3,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3,545	-	-	-	13,545	13,545
	2,108,073	74,759	283,460	10,618	2,476,910	2,275,143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20,578	-	-	-	20,578	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67,859	-	-	-	67,859	67,076
— 可變動利率	10,358	-	-	-	10,358	10,000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586,809	-	-	-	586,809	580,191
優先債券	21,800	346,279	-	-	368,079	334,187
無抵押債券	23,699	75,100	49,500	238,285	386,584	263,966
已收保證金	10,764	-	-	-	10,764	10,7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42	-	-	-	2,942	2,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9,484	-	-	-	19,484	19,484
	743,715	421,379	49,500	238,285	1,452,879	1,288,610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	-	-	-	-	-

* 擔保之最高金額指倘所有客戶違約情況下之負債總額。由於已作出擔保之重大部分預期在並無被要求償還的情況下到期，最高負債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貸款、附息借貸、優先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及無抵押債券。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458,614	33,655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4,216,901	3,549,974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	52,270	—
定期存款	72,370	—
	4,800,155	3,583,629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43,556)	(67,076)
與以下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找銀子	(1,678)	(1,883)
— 理理貸	(790,521)	(347,379)
— 小微財行	(196,455)	(172,117)
僱員借貸	(11,764)	(3,034)
股東借貸	(146,108)	(8,004)
借貸持牌法團借貸	—	(15,299)
來自證券公司之借貸	—	(3,359)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90,631)	—
優先債券	(365,099)	(334,187)
無抵押債券	(330,654)	(263,966)
	(2,076,466)	(1,216,304)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2,723,689)	2,367,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變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662,740	272,863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8,974	4,615
	681,714	277,478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70,000)	(10,000)
	611,714	267,478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611,714	267,478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6.74%	99.18%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可變利率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上市債務證券產生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工具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之其他部分將減少／增加約7,718,000港元／11,090,000港元。

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計值之賬面值為365,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187,000港元）的優先債券有關。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優先債券，並於年末以外匯匯率1%（二零一六年：1%）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1%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3,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9,000港元）。而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1%，則將出現同等及反向影響。

所應用1%（二零一六年：1%）之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見附註16)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7)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倘上市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上升	10%	- 4,177	10%	1,782 2,436
下降	10%	- (4,177)	10%	(1,782) (2,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亦假設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發生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市值減少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就於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彼等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1,860	11,860	-	-	24,356	24,356	-	-
— 上市債務證券	52,270	-	52,270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08	-	-	29,908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	-	-	17,817	-	-	17,817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	304	1,032	-	-	1,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21.41%至33.6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31.54% (二零一六年：11.41%)
投資基金，未上市	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應收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31.40%至39.7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於一月一日	17,817	—
購買投資付款	—	70,800
出售收益	(1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7
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7,799)	(5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17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內 (虧損)/收益總額	—	17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b))	3,366	—
於損益確認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公平值變動	(2,0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
就於損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於報告期末 持有之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內虧損總額	(2,0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投資付款	29,9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8	-
金融衍生負債：		
於一月一日	1,032	493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28)	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1,032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確認之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金融衍生負債計入損益之年內虧損總額	304	539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其自二零一六年起並無改變。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計算。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3,556	77,076
無抵押債券	57,012	3,813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244,853	580,191
已收保證金	104,311	10,764
優先債券	365,099	—
	1,984,831	671,844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	334,187
無抵押債券	273,642	260,153
	273,642	594,340
借貸總額	2,258,473	1,266,1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273,291)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8,974)	(4,615)
定期存款	(72,370)	—
債務淨額	1,504,389	988,278
權益總額	3,898,612	3,122,707
資產負債比率	38.59%	31.6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本集團監察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充足之資本流動量水平以支持活動水平及滿足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額外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	7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9,400	469,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0	3,900
訂金		20,000	–
		494,099	474,0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3,187	1,648,161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724,467	329,17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675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053	2,213
		2,778,382	2,006,5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141,044	8,004
銀行貸款		20,000	–
無抵押債券		57,012	3,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597	298,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2,787	8,632
		489,440	319,044
流動資產淨值		2,288,942	1,687,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3,041	2,161,549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283,505	270,009
資產淨值		2,499,536	1,891,540
權益			
股本	34	2,080,113	1,760,956
儲備	35	419,423	130,584
總權益		2,499,536	1,891,54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5(b)披露。

47.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就有關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股息收入。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保持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現時持有可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選擇。倘投資獲終止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附註16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務證券；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上市債務工具，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因此，上市債務工具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當上市債務證券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隨後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所造成的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及狀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據初步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估計確認及計量整體信貸虧損減值方面的變動將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少於2%。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根本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但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提供了更大的彈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會計，因此該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了一些租賃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16,122,000港元。因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部分有關款項或會根據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實際權宜之計不在此限。如果選擇這種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如果沒有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那些現有合同是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重述任何比較資料重新評估導致的會計變化。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732,705	680,282	725,490	560,496	440,724
年內溢利	310,541	345,266	353,052	296,483	240,1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6,675	329,958	345,815	293,634	237,478
非控股權益	23,866	15,308	7,237	2,849	2,657
	310,541	345,266	353,052	296,483	240,1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71,560	4,562,348	4,836,197	3,200,142	2,860,529
總負債	(2,472,948)	(1,439,641)	(1,761,787)	(629,447)	(729,318)
非控股權益	(186,134)	(128,684)	(126,001)	(25,060)	(40,7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結餘	3,712,478	2,994,023	2,948,409	2,545,635	2,090,465